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69-00294079

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69-00294079**

项目名称：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预算编号：0026-00021121

预算金额（元）：1195000元（国库资金：1195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195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概况如下：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监理：对标线涂料质量、数量以及涂料的仓储、运输、交接等各项流程进行全程监理；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监理：

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简称“交通设施”）的抢修、养护、日常与定期检查进行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

- ① 监理各承包商开展的“交通设施”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 ②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监理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
- ③ 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进行养护的动态监理；
- ④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监理；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负责动态监理各包件承包商上报的设施（含病害和赋码）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成度。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相关道路。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7至2025-12-2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0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69-00294079**

3. 项目地址：上海市

4. 项目内容：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监理：对标线涂料质量、数量以及涂料的仓储、运输、交接等各项流程进行全程监理；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监理：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监理：对项目各承包人在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开展监理。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对材料、设备、货物、相关物件供货及漆划工程进行监理、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期间的服务配合等。项目进度与各包道路交通标线漆养护复划施工同步。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监理：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对各承包人开展的“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监理；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进行养护的动态监理；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负责动态监理各包件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包括病害和赋码情况）信息真实性和完成度。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

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最高限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19.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394733，地址：制造局路130号10楼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投标简况表（格式自拟）；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7）对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费用的响应；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项目概况；
- （2）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3）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 （4）组织保障方案；

监理和项目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包括项目组人数、总监、专业结构监理、机电监理、现场监理、安全监理的人员简况，并附横道图表示每阶段或工作部位拟派监理人员人数安排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管理措施；
- （7）信息化管理方案；
- （8）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总监人选的基本情况、简历和业绩（包括常驻地点情况、在编情况和是否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是否正在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等说明），总监资历业绩等简介；

项目组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人数和业绩（包括每周驻地最小时限、在编情况、是否正在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等说明）；

- （9）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诚信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总监注册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安全监理员上岗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监理上岗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属设施的养护运维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充分（0-3分）； 2、对养护监理目标的描述是否清晰（0-3分）； 3、对本项目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0-3分）； 4、能否提供各养护监理阶段的有效技术建议（0-3分）。
3.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0-15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程序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养护运维项目，是否详细（0-5分）； 2、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内容是否齐全、有效（0-3分）； 3、进度和计量考核监督管理方法、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合理可行（0-3分）； 4、代表或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管理工作及落实措施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0-4分）。
4. 组织保障方案	0-12	主观分	1、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资源分配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4分）；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是否明确（0-4分）； 3、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是否科学（0-2分）； 4、关键部位及工序是否有旁站跟踪监理（0-2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0-8	主观分	1、养护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响应时效等措施是否合理完善（0-4分）； 2、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奖罚措施是否完善，奖罚条例是否明确、是否具备操作性（0-4分）。
6. 安全管理措施	0-8	主观分	1、对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措施的审查方案是否科学、全面（0-4分）； 2、关于养护运维作业承包人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生产安全保障措施的监督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和具有可操作性（0-2分）； 3、现场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0-2分）。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0-6	主观分	能否积极应用各类信息化软件或平台做好日常养护监管工作，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0-15	主观分	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工作经验（0-5分）； 3、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经历是否丰富（0-6分）。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0-6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养护监理使用车辆、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种类及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0-8	客观分	自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标识标线养护监理业绩。有1个得3分，最高加至8分为止。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6.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汇总表
(格式自拟)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5%；第三次：支付时间为11月，根据本市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并经相关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经费。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7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养护监理工作方案			
4	组织保障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7	信息化管理方案			
8	养护监理项目服务团队			
9	养护监理设备配置			
10	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工作范围

1、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2、市政府要求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二）监理内容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监理：对标线涂料质量、数量以及涂料的仓储、运输、交接等各项流程进行全程监理；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监理：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监理：对项目各承包人在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开展监理。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对材料、设备、货物、相关物件供货及漆划工程进行监理、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期间的服务配合等。项目进度与各包道路交通标线漆养护复划施工同步。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监理：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对各承包人开展的“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监理；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进行养护的动态监理；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负责动态监理各包件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包括病害和赋码情况）信息真实性和完成度。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一旦成交，成交（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部分：项目划分

1、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分布安排人员。项目划分如下：

2025 年度标线复划涂料采购服务项目

序号	涂料种类	采购费用（万元）
1	公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	1833
2	公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反光型）	
3	公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双组份突起型）	

2025 年度交通标志标线抢修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		
责任 处室	标段划分	最高限价 (万元)
设施 运行 科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金山区市管公路）	538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奉贤区市管公路）	454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宝山区、崇明区市管公路）	562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闵行区、松江区市管公路）	611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青浦区、嘉定区市管公路）	618
	虹桥枢纽市管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	407

第三部分：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1、质量控制目标：按照采购人审定的各项工程的功能作为考核目标，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市的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 2、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 3、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协助委托人控制项目费用，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本项目。
-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170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 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 7、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 8、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
 - （1）总监理工程师应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的持证专业为市政工程；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熟悉相关工程施工的工艺和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施工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兼职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如设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为市政工程；具有类似工程的监理经验。

3、安全监理员

本项目应配备投标人的■专职/□兼职安全监理员1名。安全监理员应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年龄结构适当。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有效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般监理人员（监理员）必须具备监理培训证及以上的证书。

(2) 投标人的监理组织机构中，现场专职的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并且配备专职信息员。

(3) 投标人的监理组织机构中，应设置原材料试验监理人员，且不少于1人。

(4) 投标人的监理组织机构中，应设置专职的测量监理工程师。

(5)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6) 投标人的监理机构必须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监理组人员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但在招标人认为需要人员调整时，应及时调整。

5、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中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应就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应由提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或重新招标。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注册在中标人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承包人。

8、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 监理人员应对项目各项施工工艺、质量要求和施工流程有较深入的了解，除了对整个施工期间的工作协调外，同时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根据项目特点、工期和质量等

的需求，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现场的监理工作，保证在任何时候，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现。监理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

(2) 上述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招标人所支付的监理费用以上述监理人员的最低配备为基准，今后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实际监理人员数量如有短缺或不能常驻现场，招标人将扣减中标人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三、监理任务大纲

要求监理单位对项目各项施工工艺、质量要求和施工流程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工期和质量等的需求，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现场的监理工作，保证在任何时候，现场的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如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机构人员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等。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2、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质量、进度等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检查，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7) 监理人必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18) 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清单与招标要求的数量及质量需求的一致性，对进入现场的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采购及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清点和验收。

(19)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针对实事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单位发出预警，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组织现场协调会，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

3、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本项目各建设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及时发现并分析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项目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助承包人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施。

(7) 督促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及时调整劳动力配备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使之与项目进度相适应。

(8) 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9) 协助委托人进行承包人养护考核、工程竣工结算以及项目请款等工作。

4、造价控制

-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
- (2)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3)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4)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5) 协助委托人制订项目的应急措施；
- (6)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7)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8)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9)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11)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12)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6、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7、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如：施工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审查会、施工例会、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例会等，并做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竣工资料，使之满足有关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 (5) 项目结束后，按沪申（2004）152 号文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 (6) 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各类与工程有关的会议，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8、监理工作的仪器设备

- (1) 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项目内容，配备完整的项目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

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项目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2) 监理人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仪器和设备进行项目的测量和检测。

四、质量监理

- 1、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2、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与实施。
- 3、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关键部位、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督促检查其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应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工程的质量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整改。
- 4、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重大更改报建设方审批。
- 5、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工作计划，并向建设方呈报月度监理报告。
- 6、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质量、进度等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检查，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及时分析监测单位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 7、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单位检测，在有效期内使用。
- 8、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和质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原材料和半成品抽验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自检数的 10%，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 9、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部位施工时须实行旁站监理。
- 10、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测量器具的合格使用及帐、物、卡。
- 11、参加建设方组织召开的各类与工程有关会议，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 12、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 13、工程结束后，提交有关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五、安全监理

- 1、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进行检查审核，并督促其建立完善。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审核、对其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2、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要求，督促协调施工单位从管理着手，全面地在施工中执行各种规范，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实施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及时制止和纠正各类违章作业，及时发现各种隐患，督促其整改。对其重大隐患和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 3、对施工单位施工机械操作证进行审核、监督，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不安全隐患。
- 4、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时的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设置、防火、防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纳入施工现场的监理范围之内，每月底书面以安全监理月报向项管部及公司质安部反馈安全

监理情况。

5、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 (2)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 (3) 审查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和专业施工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 (4)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涉及、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抢险方案。
- (6)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6、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 (1) 高危作业安全施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 对日常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经常性巡逻检查，和旁站监督。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 (4)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 (5)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六、文明施工监理

- 1、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隔离装置的设置；
- 2、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中的废弃物品要及时清理，要保证路面产品的完好。
- 3、每天工作结束，要做好路面的清场工作。
-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抓好整改措施。

七、监理技术依据

- 1、国家、建设部、上海市颁布的基本建设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7号）；
 -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号）；
- 其他有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

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监理单位均应无条件执行。

2、国家、建设部、上海市现行设计、施工、验收标准；

-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 (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程》（GB51038-2015）
-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JS08-2256-2018）
- (4)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
- (5)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 (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7)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
- (8) 《轮廓标技术条件》（JT/T388-2020）
- (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1)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
- (13)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
- (14) 《道路标志牌支撑和结构标准图集》（DBJT08-122-2016）
- (15)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09）
- (16)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 (18) 《混凝土的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1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2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21)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23828-2009）
- (22)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执行。

八、其他服务条款

（一）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以及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进行监理；

- 1）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对交通标志标线设施量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

理；

- 2) 对施工单位完成的标志、标杆、标线，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或本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要求应当对其产品质量情况，采用专业设备进行检验；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根据相关作业规程，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4) 对于抢修、养护以及应急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业资料、施工安全质量、竣工验收等，要求监理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流程；
- 5) 对于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的需求，监理应当对施工企业上报的方案、工程量进行预审核，在甲方批准同意实施后，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工艺、竣工验收编制相应的整理归档台账；
- 6) 监理单位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二) 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复划监理；

- 1) 在复线过程中，监理应对施工单位所施划（复划）的标线成品采用专业设备进行检测，对成品的逆反射系数、厚度是否达到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 2) 标线施工单位将涂料从本单位仓库运送至施工现场，经监理开启涂料封条并记录后，施工方能开始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 3) 根据甲方对涂料招标要求，在开展复线工作期间，监理单位应协同涂料供应商对各施工单位抽检取样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在台账记录中要求涂料供应商签字确认涂料来源）。监理应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袋）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 4) 鉴于工程的特殊性，本工程可能需要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地面道路施工作业时间：内环以内（含）道路，夜间 23：00-次日清晨 5：00 时间内。内环以外道路，夜间 10：00-清晨 5：00 时间内，市管国省干道根据交警部门审批的上路许可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城市快速路根据养护封道时间周期进行施工，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且施工过程中应对根据《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
- 5) 监理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对标线施工单位的设备进行质量验收。
- 6) 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甲方提供的资料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甲方签署同意；
- 7) 监理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于每周一将上周台账副本报甲方；
- 8) 监理应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对标线施工单位的施工成品进行质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提供标线厚度和逆反射等现场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 对标线涂料质量、数量以及涂料的仓储、运输、交接等各项流程进行全程监理；

- 1) 根据甲方布置的复线工作开工前，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标线涂料中标单位仓库后，监理单位应对涂料进行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协助甲方

-
- 对涂料、玻璃珠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
- 2) 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袋）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n 是交货产品的桶（袋）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袋）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 3) 监理要对标线漆复划涂料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仓库内的货物进行，每次复线开展前期、过程中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
 - 4) 监理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做好相应台账记录，于每周一将上周台账副本报甲方；
 - 5) 全程监督涂料供货方与施工方的货物交接过程。

（四）对道路交通设施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进行监理；

- 1) 监理应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作计划、巡视日报、周报、检查记录表，并在巡视开展前负责对巡视人员进行交底工作并留下工作台账；
- 2) 根据甲方要求，监理单位每年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工作进行现场抽查，如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巡视发现的、设施间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或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汇总并告知甲方；
- 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巡视质量情况进行复核，对其上报的巡查病害进行复核；
- 4) 每月对其巡视的里程、发现病害数、复核病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五）对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进行监理。

- 1)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如：防汛防台、交通事故、冰雪灾害等）；
- 2) 在不提前告知的情况下，每年监理单位至少对施工单位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各单位到场的反应时间、物资备料情况、现场是否按照配套预案进行操作进行记录；
- 3) 监理也应当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有相关应急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启动监理应急预案、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汇报现场情况；
- 4) 监理单位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制定相关奖罚台账记录；
- 5)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有权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工作等相关监理台账进行检查考核。
- 6) 服从甲方养护工作网络在线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软件、硬件，进行养护的动态监理。

九、监理进度要求

与各包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内容同步。

十、监理取费报价原则

1、本工程取费报价应根据沪建监协字（2001）第 20 号、沪建监协字（2001）第 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承受能力作出报价。

2、报价单位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提供报价依据。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将采用闭口包干的性质，报价单位必须注意无论实际工程造价是否与当时之估算造价有差距，或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与招标文件所述的总投资额度有任何的差异，包干监理服务费不允许调整；

3、为了进一步规范监理市场行为，提高监理服务质量，在中标后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若中标单位对报价时及合同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数和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委托人则按《沪

建监协字（2001）第 20 号》文附件一第五条的规定扣除其监理费用。

4、中标单位应对合同条款中影响报价的条款作出说明，如建设单位提供现场条件的优劣等对合同价的调整说明等。

第四部分：考核与奖惩要求

一、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损失，监理人应当按照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工作无法进行，如监理工程尚未开始，则委托人按照监理费的 10%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工程已开始，则委托人按照未完成工程监理费的 10%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20000 元。

四、安全监理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五、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养护和维修工程监理工作检查表》，委托人对监理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一年考核二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监理人年度考核评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监理人监理合同。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附：

道路养护和维修工程

监理工作检查表

检查表——监理单位（养护监理）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编号	标准或要求	记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位扣1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3分；无人员分工扣3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2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2分，考勤做假扣5分；人员减少每10%扣1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3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合标书承诺扣5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标定（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1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2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1分；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35）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5）	无规划扣5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2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1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1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缺一项扣1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2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5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季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专项养护 项目监理 工作（15）	3.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4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3.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工程计量情况（4）	应做而未做的，扣4分；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3.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4）	缺少一项扣1分		
	3.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3）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安全监理 工作（30）	4.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3分；无审查应急预案扣2分。		
	4.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10）	无编制安全监理监督方案扣5分；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5分。		
	4.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5）	无完整台账扣2分；无定期检查记录缺1次扣1分		
	4.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度（5）	无督促落实交度记录每次扣2分		
	4.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2）	无例会扣1分；无会议纪要扣1分		
	4.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3分		

检查人：

检查日期：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监理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

2. 工程地点：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及市政府要求市道运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3. 工程规模：（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监理：对项目各承包人在原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进行养护复划工作开展监理。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对材料、设备、货物、相关物件供货及漆划工程进行监理、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期间的服务配合等。项目进度与各包道路交通标线漆养护复划施工同步。

（2）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监理：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待行区及可变车道显示屏（以下简称“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养护；对各承包人开展的“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监理；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改建或撤除交通设施；服从采购人网络在线管理要求，进行养护的动态监理；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等项目；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标志标线管理系统”，负责动态监理各包件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包括病害和赋码情况）信息真实性和完成度。

投标人的监理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标志牌、标志杆、漆划标线、待行区及可变

车道显示屏、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

4. 交通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和交通标线复划涂料总预算约: 5023万元
(大写: 伍仟零贰拾叁万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见投标文件，身份证号码：见投标文件，注册号：见投标文件。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

包括：1. 监理酬金（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79号。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城建档案馆存档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

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

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

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按合同第一部分、第三条内容___。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2、市政府要求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对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本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图、本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等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①乙方员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②乙方员将根据工程进度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实际要求，由公司工程部安排陆续进场和增减人员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乙方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___/___。

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建设管理部门规定。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作日，由项目监理部负责人现场移交给甲方。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葛佳轶。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3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监理酬金计算

1、监理服务收费的范围为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另行计取)。

2、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

2) 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3 支付酬金

付款方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3月，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6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经费的35%；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11月，根据本市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并经相关考核合格后，支付余下经费。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按增（减）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额）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增（减）监理酬金按5.2条计取，最终按审计价结算监理酬金。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监理考核

详见附录C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9.5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6 补充条款

监理平行检测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3】233号和沪建交【2013】228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间	M ²	监理进场前1周之内
2. 生活用房	间	M ²	监理进场前1周之内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提供 人的午餐和晚上加班时的晚餐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份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份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套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各1份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份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6.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套	办公桌	监理进场前7天之内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甲方对监理单位考核表

C-1 监理考核表

检查表——监理单位（养护监理）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编号	标准或要求	记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目 监 理 机 构（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发现1位扣1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3分；无人员分工扣3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2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2分，考勤做假扣5分；人员减少每10%扣1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3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5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标定（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1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2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1分；		
日常养护 监理工作 （35）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5）	无规划扣5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2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1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1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缺一项扣1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2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5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5）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专项养护项目监理工作（15）	3.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4分，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不符合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1分；其他审核缺1项扣1分，审核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0.5分；		
	3.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工程计量情况（4）	应做而未做的，扣4分；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3.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4）	缺少一项扣1分		
	3.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3）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安全监理工作（30）	4.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3分；无审查应急预案扣2分。		
	4.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10）	无编制安全监督方案扣5分；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5分。		
	4.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5）	无完整台账扣2分；无定期检查记录缺1次扣1分		
	4.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5）	无督促落实交底制度记录每次扣2分		
	4.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2）	无例会扣1分；无会议纪要扣1分		
	4.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3分		

检查人：

检查日期：